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机〔2013〕32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温州市 GDP 核算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12〕10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发挥各部门在国民经济核算中的作用，切实提高 GDP 核算数据质量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建立温州市 GDP 核算部门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（一）在市政府领导下，负责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总体

部署和组织协调。

（二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要求，研究制定我市国民经济核算年度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。

（三）研究确定阶段工作重点并协调解决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国民经济核算主要经济数据及配套指标评估论证，加强对基础数据匹配性、科学性、真实性的分析，及时做好统计监测预警和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工作。

（五）建立部门间统计信息和资料交换共享平台，加强各部门的统计信息沟通交流，协调解决部门统计调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。

（六）指导、督促、检查部门统计工作，并对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开展定期巡查。

（七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

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，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、市统计局局长为副总召集人，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（地税局）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委农办（市农业局）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旅游局、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温州保监分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工商局、温州海关、温州电力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国家统计局温州

调查队负责人为成员（见附件）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市统计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，成员单位各确定1名联络员（中层干部）为办公室成员。

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市发改委：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投资项目的落地、进展、储备及产出等，重点关注市级政府工程类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完成情况；牵头做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的统计监测工作。

（二）市经信委：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、计算机服务业和软件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，组织全市通信业、计算机服务业和软件业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，牵头做好计算机服务业、信息产业园区等统计监测工作。重点关注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、电信业务总量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市财政局：制定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，做好全市行政机关、群众团体等行业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。负责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统计，重点关注财政总收入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情况。

（四）市地税局：负责地方税收统计，重点关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以及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三大行业的营业税完成情况。

（五）市住建委：制定并组织实施建设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

度，配合做好房地产业、建筑业等统计监测工作；重点关注房地产开发经营、商品房销售，以及建筑业完成情况。

（六）市交通运输局：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，组织全市道路运输、水上运输业等行业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，牵头做好现代物流业、现代物流园区等统计监测工作；重点关注公路、水路货运、客运周转量完成情况。

（七）市委农办（农业局）：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，做好新农村建设统计工作。

（八）市商务局：制定并组织实施商务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，牵头做好商贸流通、国际服务贸易、电子商务等统计监测工作；重点关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、外贸进出口总额、出口总额、外资利用等完成情况。

（九）市文广新局：制定并组织实施文化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，组织全市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电影、公共文化服务和娱乐业等行业法人单位统计调查工作。

（十）市统计局：负责全市综合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指导和管理部门统计工作；重点关注地区生产总值、渔农业、工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、服务业等业务统计或相关专业统计工作。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（十一）市海洋与渔业局：负责渔业生产统计，重点关注水产品总产量、渔业总产值完成情况。

（十二）市旅游局：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，组织全市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等行业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，牵头做好休闲旅游业、休闲旅游度假区等统计监测工作；重点关注住宿餐饮业营业额、旅游接待人数、旅游总收入完成情况。

（十三）市金融办：制定并组织实施证券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，配合组织全市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，做好证券业统计监测工作；重点关注全市证券交易等完成情况。

（十四）市人行：制定并组织实施银行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，组织全市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，配合做好金融业统计监测工作；重点关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（本外币、人民币）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（本外币、人民币）、表外融资业务余额完成情况。

（十五）温州保监分局：制定并组织实施保险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，负责收集全市保险业行业数据，组织全市保险业等行业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。

（十六）市国税局：负责国家税收统计，重点关注文化创意服务、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三个行业的改征增值税完成情况。

（十七）市工商局：做好服务业企业（单位）和个体户注册登记服务工作，组织全市广告业等行业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。

（十八）温州海关：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，

负责全市进出口贸易统计，监测重点进出口商品贸易动态。

（十九）温州电力局：制定并组织实施电力部门业务统计报表制度；重点关注全社会用电量、工业用电量完成情况。

（二十）市邮政管理局：制定并组织实施邮政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，组织全市基本邮政服务法人单位财务统计调查。

（二十一）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：负责有关抽样调查统计工作；重点关注城乡居民收入、规模以下工业总产值、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统计调查情况。

三、工作规则及有关要求

（一）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主持召开，原则上每年召开 1-2 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。具体参会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根据会议议题确定。联席会议的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明确，并印发有关方面执行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；根据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，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；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；协调、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；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同时，负责组织召开 GDP 核算联络员会议（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要保持相对稳定，如有变动要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），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。

（三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及有关工作任务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落实情况，以及相关统计数据 and 资料，并积极创造条件，加快建立信息共享平台，实现在线数据处理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级功能区参照本制度，相应建立有关的联席会议制度，共同做好 GDP 核算工作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8月27日

附件

温州市 GDP 核算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总召集人：朱忠明

副总召集人：陈俊

成 员：赵有力（市统计局）
张天长（市发改委）
徐竹良（市经信委）
朱定钧（市财政局）
潘一雄（市地税局）
杨毅（市住建委）
徐锦栋（市交通运输局）
王友松（市委农办〔农业局〕）
潘平平（市商务局）
曾善育（市文广新局）
郑黎明（市统计局）
陈海鹏（市海洋与渔业局）
吴高宏（市旅游局）
张将来（市金融办）
钱敏泽（市人行）

潘 军 （温州保监分局）

万安琪 （市国税局）

吴宇东 （市工商局）

魏 伟 （温州海关）

张仁敏 （温州电力局）

丁 亮 （市邮政管理局）

柯向伟 （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）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统计局），郑黎明兼办公室主任。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8月27日印发
